市司法局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下列材料进行审查：①申请书（登记表）；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及对设所情况的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设立或不准予设立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设立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注销或不准予注销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销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律师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下列材料进行预审：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并予回复；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律师变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并予回复；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 律师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并予回复;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律师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并予回复;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 公证员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公证法》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设立或不准予设立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设立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2. 公证员变更许可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设立或不准予设立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设立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设所情况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设立或不准予设立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设立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或不准予延续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延续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注销或不准予注销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销的说明理由）。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设所情况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2.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4.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向省司法厅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提交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审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审批的事项，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环节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变更或不准予核准、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变更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市司法局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注销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销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